



# 固定資産(土地・家屋)評価証明書

証明を必要とする理由

登記所へ提出

豊島区長崎五丁目9番29	登記地積 m <sup>2</sup>	86.44	令和 2年度	課税標準額(円)	¥4,238,151	*****
所在地等 現況地目: 宅地	地積 現況地積 m <sup>2</sup>	86.44		固定資産税	¥4,238,151	*****
				都市計画税	¥8,476,303	*****

課税標準の特例額 : ¥4,238,151  
 比準課税標準額 : ¥4,238,151

所在地等 現況地目: 宅地	登記地積 m <sup>2</sup>	5.75	令和 2年度	課税標準額(円)	*****	*****
豊島区長崎五丁目9番34	地積	5.75		非課税	*****	*****

非課税条文 : 法348条2項5号  
 非課税地積 : 5.75m<sup>2</sup>

所在地等 現況地目: 公共用道路	登記地積 m <sup>2</sup>	*****	令和 2年度	課税標準額(円)	*****	*****
所練馬区東大泉4-4-10	地積	*****		非課税	*****	*****
有株式会社 キヤトル企画						

\*\*\*\*\* 以下 余 白 \*\*\*\*\*

上記のとおり証明します。

※旧元号で表記されている場合でも、文書の効力に影響はありません。  
 証明内容のお問合せは、豊島都税事務所へお願いします。

第005770号  
 令和 2年 6月 29日  
 東京都 練馬 都税事務所長

